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力勤资源
LYGEND RESOURCES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1)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2) 建議董事會換屆選舉及建議委任新執行董事
(3) 建議監事會換屆選舉
(4) 建議購買責任保險
及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此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34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7至89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不論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刊載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7

附錄一　－　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簡歷 71

附錄二　－　第二屆監事會成員候選人簡歷 76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7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分別具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HG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包括若干印度尼西亞實體)將向本集團供應鎳礦、鎳產品及煤炭，以及向本集團提供設備租賃及若干行政服務，而本集團(不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將向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包括若干印度尼西亞實體)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
「公司章程」	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採納的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45)
「關連協議」	指	現有互供框架協議連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債務」	指	任何貸款、借款或債務(連同任何應計利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其中包括)關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僱員激勵平台」	指	寧波勵泰、寧波揚承、寧波鑫盼及寧波禹豐，均為本公司的股東
「負擔」	指	任何人士的任何權益或股權(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前提下，包括任何收購選擇權的權利或優先購買權)或有關物業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轉讓或任何其他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或任何性質的安排
「現有互供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HG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包括若干印度尼西亞實體)應向本集團供應鎳礦、鎳產品及煤炭，以及向本集團提供設備租賃及若干行政服務，而本集團(不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應向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包括若干印度尼西亞實體)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
「總經理」	指	本公司的總經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交易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G」	指	PT Harita Guna Dharma Bhakti，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TBP(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控制)的最終母公司

「HG集團」	指	HG及其附屬公司
「HJF」	指	PT Halmahera Jaya Feronikel，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直接持有36.9%股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PAL項目」	指	一個位於奧比島的鎳產品冶煉項目，該項目的一期及二期均由HPL營運，三期則由ONC營運
「HPL」	指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家關連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54.9%股權
「印尼盾」	指	印度尼西亞盾，印度尼西亞的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就關連協議向全體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中毅」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關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外的股東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關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印度尼西亞」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印度尼西亞實體」	指	本公司不時由TBP作為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包括HPL、KPS、ONC、OSS及DCM，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印度尼西亞法律」	指	適用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的任何適用國家、省份及當地的法律法規
「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或「TBP」	指	PT Trimegah Bangun Persada，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連同其聯繫人)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KPS」	指	PT Karunia Permai Sentosa，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家關連附屬公司間接持有65.0%股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SJ」	指	PT Lima Srikandi Jaya，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
「力勤投資」	指	浙江力勤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蔡建勇先生所控制
「力勤新動力」	指	力勤新動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Lim女士」	指	Lim Shu Hua, Cheryl女士，為Feng Yi Pte. Ltd.(擁有本公司17%權益的股東)的實際控制人

「寧波勵泰」	指	寧波勵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中費鳳女士為普通合夥人，亦是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寧波勵展」	指	寧波勵展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由力勤投資全資擁有
「寧波力勤園區管理」	指	寧波力勤園區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鑫盼」	指	寧波鑫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中費鳳女士為普通合夥人，亦是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寧波揚承」	指	寧波揚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中費鳳女士為普通合夥人，亦是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寧波禹豐」	指	寧波禹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中費鳳女士為普通合夥人，亦是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奧比島」	指	位於印度尼西亞北馬魯古省群島的最大島嶼，為本公司HPAL項目及RKEF項目所在地
「Obi項目」	指	HPAL項目及RKEF項目
「ONC」	指	PT OBI Nickel Cobalt，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家關連附屬公司間接持有60%的股權

「OSS」	指	PT Obi Stainless Steel，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家關連附屬公司間接持有65%的股權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RKEF項目」	指	一個位於奧比島的鎳產品冶煉項目，該項目一期由HJF營運，二期則由KPS營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非上市股份」	指	包括本公司的內資股，即本公司發行的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非上市股份股東」	指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執行董事：
蔡建勇先生*(董事長)*
費鳳女士
蔡建威先生
余衛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萬篷博士
張爭萍女士
王緝憲博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
天童南路707號
明創大樓2樓

中國總部：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
光華路
299弄研發園
C10幢10-1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1)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2) 建議董事會換屆選舉及建議委任新執行董事
(3) 建議監事會換屆選舉
(4) 建議購買責任保險
及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關連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董事會換屆選舉及監事會換屆選舉。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關於(其中包括)：(i)關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關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iv)建議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詳情；(v)建議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詳情；(vi)有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保險的議案的詳情；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資料，以便　閣下能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關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選舉及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責任保險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II.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議決的事項

A. 關連協議

1. 互供框架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與HG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現有互供框架協議，據此：(1) (a) HG集團應向本集團供應鎳礦；(b) 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包括若干印度尼西亞實體)應向本集團(不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供應鎳產品；(c) HG集團應向本集團供應煤炭；(d) 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應租賃在奧比島建造本集團生產設施所使用的工地建造設備及機械；(e) 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應就Obi項目向本集團提供本集團日常行政和運營的配套行政服務；及(2)本集團(不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應向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及／或印度尼西亞實體供應用於生產鎳產品的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鎳產品生產業務所需的原輔材料。

由於董事會預期有關本集團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的現有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夠及現有互供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1)董事會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的現有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2)本公司已訂立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以於其屆滿時重續現有互供框架協議。

(a) 修訂現有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根據董事會目前獲得的資料，就Obi項目而言，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印度尼西亞實體將來的業務需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與HG就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訂立補充互供框架協議。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有關本集團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的現有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價值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本集團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1)]	297.4	430	348

附註：

(1) 包括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當中涉及身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及Obi項目的項目公司的印度尼西亞實體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供應鎳產品，以及印度尼西亞實體向本集團採購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

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有關本集團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的現有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現有年度上限	350.1
經修訂年度上限	680.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尚未超出。

除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的年度上限外，現有互供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現有互供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事項：(i)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的相關歷史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述類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的預期使用率；(iii)如下文「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所詳述，預期HG集團對本集團貨物供應的需求持續增加；及(iv)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業務持續增長計劃。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訂立現有互供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訂立現有互供框架協議的眾多理由之一為鑒於本集團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TBP參與Obi項目，(a)本集團出售穩定且大量的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包括奧比島的HPAL項目及RKEF項目

所用的若干生產設備的關鍵組件）以滿足印度尼西亞實體及HG其他聯繫人的生產需求可互相受益；及(b)更方便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相關行政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的年度上限為2,377.1百萬美元，歷史交易金額為430百萬美元，佔年度上限約18%。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達到年度上限，主要是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就建設Obi項目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導致HG集團對本集團貨物供應的需求低於最初預期。具體而言，HPAL項目三期原先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投產，但其直至二零二四年年中方實際投產，且直至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方達致全面設計產能；RKEF項目二期原先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開始建設，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方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現時預期第一條生產線（佔總設計產能約8.3%）及其餘的生產線（佔總設計產能約91.7%）將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年初及二零二七年前投產。根據上文披露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交易價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已達99.4%。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bi項目的建設工程尚未完成及鑒於Obi項目的建設仍將持續，以及考慮到HG集團的需求與Obi項目的建設狀態相對應，董事會預期HG集團的需求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將會增加。此外，隨著本集團於印度尼西亞的採購團隊累積更多經驗及日漸成熟，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決定就Obi項目向HJF供應本集團所採購的鎳礦及原輔材料（而非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以獲得訂立現有互供框架協議的裨益，並滿足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及／或印度尼西亞實體不斷增長的需求。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現有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G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控制。Lim女士為Feng Yi Pte. Ltd.（擁有本公司17%權益的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因此，Lim女士間接於本公司17%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Lim女士的家族成員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HG為Lim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現有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關連交易的條文。

由於現有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本集團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互供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有條件地與HG就以下交易訂立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

(a) HG集團應向本集團供應鎳礦；

(b) 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及／或印度尼西亞實體（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應向本集團（不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供應鎳產品；

(c) HG集團應向本集團供應煤炭，用於產生經營Obi項目所需的電力；

(d) 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應向本集團租賃在奧比島建造本集團生產設施所使用的工地建造設備及機械（「**建造設備**」）；

(e) 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應就Obi項目向本集團提供本集團日常行政和運營的配套行政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出租船舶、代表本集團支付就使用位於印度尼西亞奧比島的若干土地而需要向印度尼西亞相關當地政府機構支付的費用(「**土地使用費**」)，以及向本集團供應電力；及

(f) 本集團(不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應向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及／或印度尼西亞實體供應(i)用於生產鎳產品的設備及物資；(ii)維修材料；及(iii)鎳產品生產業務所需的原輔材料。

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HG

期限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標的事項

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不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及／或印度尼西亞實體可能不時訂立單獨的最終協議，有關協議將訂明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具體條款和條件。

其他條款

最終協議在任何情況下均必須遵守及符合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的條款和條件。

代價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應付或應收的代價將按最終協議協定的時間及結算方式支付。該等最終協議在任何情況下均必須遵守及符合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的條款和條件。

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下表：

	交易類型	**定價政策**
(a)	向本集團供應鎳礦	鎳礦的購買價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i) 按指定的獨立檢測機構出具的鎳含量和水分含量作出調整的鎳礦價格；及 (ii) 計入根據印度尼西亞能源和礦產資源部長頒佈的相關法令的礦產基準價格加航運或其他運輸成本的計算公式，進一步詳情載於各份最終協議。最終協議所載的計算公式通常如下：鎳礦購買價格=礦產基準價格×鎳含量×(1－水分含量)×修正系數

交易類型		定價政策

附註：

1. 「礦產基準價格」指印度尼西亞能源和礦產資源部定期公佈的鎳礦基準價格(於本通函日期，可於該部門網站https://www.minerba.esdm.go.id/harga_acuan查閱該價格)。

2. 「鎳含量」指由最終協議各方指定的獨立檢測機構確定的相關批次鎳礦的鎳含量百分比。

3. 「水分含量」指由最終協議各方指定的獨立檢測機構確定的相關批次鎳礦中水分含量的百分比。

4. 「修正系數」為固定百分比，應根據鎳含量超過或低於最終協議中載列的基準鎳含量的百分比增加或減少按比例向上或向下調整。

5. 本集團的鎳礦購買價格亦包括航運或其他運輸費用，指就鎳礦航運及運輸產生的費用。

(b)	向本集團供應鎳產品	鎳產品的購買價格參考相關類別鎳產品的當前市價(包括每當訂立最終協議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同或可比較鎳產品所報的價格)，並計及鎳礦的購買價格後釐定。
(c)	向本集團供應煤炭	煤炭供應價格按單價乘以實際重量計算。煤炭的單價應參考(a)市價及市況；(b)相關本地行業指數價格；(c)地方政策變動情況；(d)煤炭質量特徵；及(e)運輸費用釐定。 於釐定市價時，本集團參考印度尼西亞能源和礦產資源部定期公佈的煤炭基準價格(於本通函日期，可於該部門網站https://www.minerba.esdm.go.id/harga_acuan查閱該價格)。

交易類型		定價政策
(d)	向本集團租賃建造設備	各類建造設備的租賃代價參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租賃的相同或可比較設備或機械的當前市價釐定。於訂立最終協議前，本集團將向兩間或以上的可比較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以確保HG收取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應付總租金根據所使用的各類建造設備的數量及有關設備的記錄租賃用途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各份最終協議。
(e)	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行政服務費用一般根據相關服務的實際使用情況按成本基準釐定。 舉例而言，租賃船舶的應付租金乃基於船舶類型及／或大小，並參考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我們亦向HG集團償還彼等代表我們支付的土地使用費金額，該金額參考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使用的土地面積和印度尼西亞的相關當地政府部門收取的費用比率計算。

交易類型		定價政策
(f)	本集團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	本集團銷售生產設備及物資以及維修材料的價格根據本集團的採購成本及相關開支(如勞工及物流成本)另加合理的利潤率釐定。 本公司委聘獨立顧問根據經合組織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引進行對標研究。交易淨利潤法獲選為該研究所採用的定價方式,而全成本加成(「**全成本加成**」)率獲選為最合適的利潤率指標。本公司經參考多間可比較公司在三年期間的加權平均全成本加成率後,釐定合理的利潤率水平範圍。本集團就銷售生產設備及物資以及維修材料採納的全成本加成率屬於對標研究按公平原則釐定的四分位數間距範圍。 本集團銷售原輔材料的價格參考相關類別材料的當前市價(包括每當訂立最終協議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同或可比較材料所提供的價格)釐定。

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將確保(i)本集團應付的代價均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同或可比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ii)應付本集團的代價對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及╱或印度尼西亞實體而言,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買家就相同或可比產品的價格。

倘參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可比較貨物或服務所提供的價格屬不切實可行,則本集團於釐定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價格時將考慮(i)本集團或獨立第三方近期進行的類似規模及性質市場交易的條款,以及該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最新市場資料;及(ii)合作規格、成本結構、利潤率、市況及發展策略,以確保協議的條款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結算方式

於提供的相關服務完成後，將根據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訂立的最終協議項下約定的結算週期內結算，包括但不限於按固定期限或按雙方約定的其他支付方法進行交易款項結算。

重續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訂立現有互供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包括但不限於向HG集團及時可靠地採購足夠數量的鎳礦及煤炭，並節省運輸及物流成本。

鑒於加強與HG集團的業務關係及為避免對Obi項目、Obi項目的未來發展及本集團的業務計劃造成中斷，董事會認為訂立現有互供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仍屬恰當。

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由HG控制)目前擁有奧比島上的五座鎳礦，包括由TBP運營的礦山(「**TBP礦山**」)、由PT Gane Permai Sentosa運營的礦山(「**GPS礦山**」)、由PT Gane Tambang Sentosa運營的礦山、由PT Jikodolong Megah Pertiwi運營的礦山及由PT Obi Anugerah Mineral運營的礦山。在該等礦山中，TBP礦山及GPS礦山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零八年開始採礦，而其餘三座礦山已開展若干勘探工作，並將繼續進行勘探。鑒於HG集團在奧比島的業務龐大及其他可供選擇的供應商有限，除向本集團供應煤炭外，預期HG集團將繼續為本集團相關貨物及服務的唯一供應商／客戶。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相互提供產品和服務支付或收取的總款項大致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差額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差額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交易金額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佔年度上限的百分比)*
以開支為基礎									
(a) 向本集團供應鎳礦	261.8	165.9	95.9	423.7	203.2	220.5	1,026.7	165.9	16.2%
(b) 向本集團供應鎳產品	2,882.5	1,389.8	1,492.7	6,336.4	2,180.6	4,155.8	8,843.3	2,125.3	24.0%
(c) 向本集團供應煤炭	46.7	17.5	29.2	109.6	12.5	97.1	251.1	10.5	4.2%
(d) 向本集團租賃建造設備	14.8	4.6	10.2	25.9	2.3	23.6	39.6	1.7	4.3%
(e) 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67.8	3.0	64.8	124.2	6.9	117.3	185.6	28.5	15.4%
以收入為基礎									
(f) 本集團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1)]	626.7	297.4	329.3	2,377.1	430.0	1,947.1	350.1	348.0	99.4%

附註：

(1) 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一方面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另一方面為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尚未完全動用，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i) 需要更多時間取得建設Obi項目必要的監管批准，導致貨物需求低於最初預期。具體而言，HPAL項目三期原先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投產，但其直至二零二四年年中方實際投產，且直至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方達致全面設計產能；RKEF項目二期原先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開始建設，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方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現時預期第一條生產線(佔總設計產能約8.3%)及其餘的生產線(佔總設計產能約91.7%)將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年初及二零二七年前投產。

(ii) 受市場價格下跌所帶動，鎳礦、鎳產品及煤炭的實際價格遠低於最初預期。具體而言，視乎鎳含量百分比，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鎳礦單價分別較最初預期低約6%至10%及19%至24%；視乎鎳產品種類，鎳產品單價分別較最初預期低約31%至72%及31%至78%；而同年煤炭單價則分別較預期低約66%及62%。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將根據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支付或收取的總付款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以開支為基礎				
(a)	向本集團供應鎳礦	657.5	828.3	876.6
(b)	向本集團供應鎳產品(1)	6,439.9	8,631.3	9,062.8
(c)	向本集團供應煤炭	345.4	719.9	772.3
(d)	向本集團租賃建造設備	8.5	8.9	9.3
(e)	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475.9	613.3	621.6
以收入為基礎				
(f)	本集團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1)	1,832.9	2,263.5	2,270.1

附註：

(1) 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當中涉及身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及Obi項目的項目公司的印度尼西亞實體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供應鎳產品，以及印度尼西亞實體向本集團採購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基準釐定：

就向本集團供應鎳礦及煤炭而言：

(i) Obi項目的產能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PAL項目的一期及二期生產線已達到年設計產能每年55,000金屬噸，利用率已穩步超過100%，而RKEF項目的一期生產線已達到年設計產能每年95,000金屬噸。該等生產線已於二零二四年產生穩定產量，並預計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維持超過100%的使用率。預期HPAL項目的三期生產線將於二零二五年達到年設計產能每年65,000金屬噸，而RKEF項目二期將於二零二五年逐步投產，並產生產量。預期Obi項目的所有生產線將於二零二七年之前投產並達到產能，且鎳產品產量將會增加，這將導致鎳礦及煤炭的需求增加，而鑒於將就Obi項目採購的鎳礦及煤炭數量(以公噸計)直接與產能相關，預期對鎳礦及煤炭的需求將按年增長；

(ii) 考慮到主要國際經濟組織對宏觀經濟的預測以及鎳礦價格及煤炭價格的當前趨勢，(不同鎳含量的)鎳礦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的預期價格。具體而言，本公司注意到(a)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的鎳平均單價較該年度第一季增加約10.9%；及(b)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刊發的《世界經濟展望》，預計印度尼西亞二零二四年的年度通脹率約為2.5%。鑒於上文所述及經計及就市場波動而預留的合理緩衝，本公司預計鎳礦價格將於二零二五年按年增加約15%，並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按年增加約5%；及

(iii) 於釐定向本集團供應煤炭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使用以下計算公式：加工每噸鎳所消耗的煤炭 x 鎳產能 x 煤炭價格。

就向本集團供應鎳產品而言：

(i) 如上文有關釐定向本集團供應鎳礦及煤炭的年度上限的基準所詳述，Obi項目的產能增加及預期增加；

(ii) 根據與本集團下游客戶訂立的協議，預期對Obi項目所生產的鎳產品的需求；

(iii) 各種鎳產品(包括氫氧化鎳、氫氧化鈷、硫酸鎳、硫酸鈷、電鈷及鎳鐵)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的預期價格，此乃基於本公司銷售團隊對鎳產品價格的預測所得，當中經參考行業網站(例如上海有色網(SMM))上鎳產品的當前價格趨勢以及國際主要經濟組織對宏觀經濟的預測(包括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對二零二四年的預測，年度通脹率約為2.5%)及就市場波動而預留的合理緩衝；及

(iv) 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使用以下計算公式：相關鎳產品的價格 x 相關鎳產品的預期銷量。

就向本集團租賃建造設備及提供行政服務而言：

(i) Obi項目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的產能逐漸增加(如上文所詳述)，HPAL項目及RKEF項目的行政服務及建造設備的範圍相應擴大，因此對行政服務及建造設備的需求亦隨之增加：

- 就向本集團租賃建造設備而言，HPAL項目三期及RKEF項目二期的預期需求乃經考慮預期最高生產線數目、預期最大產能及該等階段的建造進度，以及所需特定建造設備等因素而估計；

- 就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而言，HPAL項目三期及RKEF項目二期的預期需求乃經考慮：(a)預期最高生產線數目、預期最大產能及該等階段的建造進度；(b)為Obi項目營運而增加將租賃船舶的數量；(c)與各該等階段發展相關的預期所需土地面積；及(d)本集團有關該等階段發展的預期用電量以及經印度尼西亞政府(即印尼能源和礦產資源部及發電所在地區的人民代表會議)授權的採購電力的成本等因素而估計；

(ii) 就本集團租賃建造設備而言，本集團預計，租賃成本將較過往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新訂立自二零二四年開始的貨物起重機租賃。除此之外，預期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的建造設備需求及租賃該等建造設備的成本將保持穩定。因此，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按年遞增，主要是由於宏觀經濟因素導致的上調所致。

就本集團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而言：

(i) HG集團、印度尼西亞實體及HG的其他聯營公司所需的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的預期數量，其與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在奧比島建造HPAL項目生產設施及RKEF項目生產設施狀況相對應；

- 由於HPAL項目三期及RKEF項目二期的建造於二零二三年出現若干延誤(如上文所詳述)，預計所有在建生產線將於二零二七年之前投產並達到產能，因此，物資採購將作相應調整，以反映建造的實際進度，並預期對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的需求將於二零二七年達到高峰；

(ii) HPL、ONC、HJF及KPS將從本集團(不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採購的生產設備及相關物資以及原輔材料(尤其是硫磺及液態鹼)的比例及種類預計增加。預計從本集團(不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的採購幾乎佔其各自與Obi項目的建設及運營有關的設備及材料的全部總需求。這由於業務模式的戰略轉變，以增加彼等透過本集團(不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採購的比例，而不是直接向不同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使得Obi項目受益於更精簡可靠的供應，並由於採購量增加及／或運輸成本減少而提高成本控制；

(iii) 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所供應的相同或可比較的設備及材料(如蘭炭、硫磺及液態鹼)的預期現行市價。

就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而言：

(i) 現有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ii) 因宏觀經濟因素（包括公共來源（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二四年刊發的《世界經濟展望》）所述在印度尼西亞約2.5%的通脹）導致的任何上調；及

(iii) 就相關貨物及服務的市場波動而預留的合理緩衝。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G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控制。Lim女士為Feng Yi Pte. Ltd.（擁有本公司17%權益的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因此，Lim女士間接於本公司17%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Lim女士的家族成員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HG為Lim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內部控制程序

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以確保現有互供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或不遜於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在正常商業條款下進行：

1. 就現有互供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每項交易均須符合本公司的相關政策；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現有互供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項下的定價政策，並於年報中確認有關交易是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現有互供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本公司的財務部將密切監控現有互供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最新進展，包括審閱及評估現有互供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涉及的交易是否已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4.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就現有互供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並提供致董事會函件，當中確認(其中包括)是否遵守定價政策及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5. 本集團設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獨立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及多個部門(如財務部、審核部及風險管理及法律部)，以預測、評估及控制業務營運中的各類風險；

6. 於考慮重續或修訂現有互供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如適用)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相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將有權審議現有互供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未能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或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適用)，本公司將不會繼續進行現有互供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2. 董事確認

概無董事於任何關連協議及各關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3.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鎳全產業鏈的業務。

4. 有關HG的資料

HG為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G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控制。

B. 建議董事會換屆選舉、建議委任新執行董事及監事會換屆選舉

1. 建議董事會換屆選舉及建議委任新執行董事

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為保證本公司良好的治理結構並結合股東推薦意見，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開展本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工作。

董事會同意提名本公司現有董事(即蔡建勇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及余衛軍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王緝憲博士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此外，董事會同意委任新執行董事，並同意提名王凌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

第二屆董事會成員任期自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之日暨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三年。

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王緝憲博士已分別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其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及(iii)並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的簡歷及其薪酬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已確認：(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iv)未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及(v)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的委任獲股東會批准後，本公司應與其分別訂立服務合同，董事任期內的薪酬將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薪酬政策執行，本公司董事的具體薪酬金額將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

為保證本公司董事會相關工作的連續性，在本次董事會換屆工作完成前，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職。

2. 建議監事會換屆選舉

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為保證本公司良好的治理結構並結合股東推薦意見，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開展本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工作。

監事會同意提名本公司現有監事(即葛凱財先生及董棟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上述監事候選人名單將提呈本公司股東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各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自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此外，經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程序，胡志濃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委任為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其任職自股東會召開之日起生效。

股東會選舉產生的兩名非職工代表監事將與職工代表監事胡志濃女士共同組成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任期三年，自股東會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第一屆監事會全體現有成員將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彼等的角色和職責，直至新一屆監事會完成換屆為止。

第二屆監事會成員候選人的簡歷及其薪酬載於本通函附件二。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已確認：(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iv)未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及(v)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監事會成員候選人的委任獲股東會批准後，本公司應與其分別訂立服務合同，監事任期內的薪酬將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薪酬政策執行，本公司監事的具體薪酬金額將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

為保證本公司監事會工作的連續性，在本次監事會換屆工作完成前，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職。

C. 有關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保險的議案

為保障本公司及投資者的權益、進一步完善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降低本公司運營風險，同時促進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充分行使權利與履行職責，董事會建議為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訂約方購買責任保險，責任限額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保費每年人民幣50,000元，保險期限為一年（後續每年可續保或重新投保）。

建議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管理層在上述批准範圍內辦理有關（其中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責任保險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市場情況確定受保人、保險公司、責任限額、保費總額及其他條款；選擇及聘任保險經紀公司或其他中介機構；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其他相關事宜），以及後續該責任保險合同期滿時或之前辦理續保或者重新投保。

以上議案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III.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7至89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樓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現有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i)建議董事會換屆選舉；(iv)建議監事會換屆選舉；及(v)建議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保險。

Lim女士及其聯繫人於關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通函日期，Lim女士為Feng Yi Pte. Ltd.（擁有17%權益的股東）的實際控制人，故間接持有或控制本公司17%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此外，預期蔡建勇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董棟先生、葛凱財先生、宋臻先生及蔡建松先生（「**預期受保人士**」）（為（及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選，將繼續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將成為建議責任保險的受保人。從中國法律角度而言，各預期受保人士及本公司有關股東（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即謝雯女士、蔡曉鷗女士、浙江力勤投資有限公司、寧波勵展貿易有限公司、寧波揚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禹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勵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鑫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被視為於建議購買責任保險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其他股東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刊載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遞交予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就本公司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遞交予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11樓，方為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身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普通決議案3至4將分別採用累積投票制，即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選票數，股東擁有的選票數可集中使用。具體而言：(1)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應選非獨立董事的總人數(6名)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全部選票投向某一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2)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應選獨立董事的總人數(3名)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全部選票投向某一獨立董事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獨立董事候選人；(3)選舉非職工代表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應選非職工代表監事的總人數(2名)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全部選票投向某一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每位股東對某一位或某幾位候選人的表決票數之和不得超過該股東於該決議案擁有的全部表決票數，否則投票無效。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股份過戶的H股股東須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各關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故訂立關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關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董事會換屆選舉及監事會換屆選舉以及有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保險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敬啟者：

(1)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2) 建議董事會換屆選舉
(3) 建議監事會換屆選舉
(4) 建議購買責任保險
及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我們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各關連協議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各關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中毅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閣下務請垂注(i)董事會函件，其載於通函第8頁至第34頁；及(ii)中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中毅就關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的推薦建議及在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其載於通函第37頁至第70頁。

經考慮關連協議的條款及嘉林資本的意見後，我們認為，各關連協議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各關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各關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關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何萬篷	**張爭萍**	**王緝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中毅就關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8號21樓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關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該等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的致股東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董事會預期有關　貴集團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的現有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的業務需要，且現有互供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1)董事會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　貴集團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的現有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2)　貴公司已訂立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以於其屆滿時重續現有互供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及王緝憲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HG、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因此被視為適合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過去兩年，吾等未曾為　貴公司擔任任何財務顧問的角色。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公司與吾等於過去兩年並無其他關係及／或委聘關係。

就吾等對　貴公司的獨立性而言，吾等注意到(i)除就目前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其他安排致使吾等已或將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收取任何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費用或利益；及(ii)已付或將付予吾等的專業費用總額在吾等於相關期間內的收入並未佔據極大比重，以致將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就該等交易而言，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iii)　貴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的其他資料；(iv)董事及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及聲明；及(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就此承擔唯一及全部責任)在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而倘吾等的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告知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

出之所有關於所信之事、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　貴公司、其顧問、董事及／或管理層(如適用)向吾等提出之意見是否合理。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提供予吾等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且所作出的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適當及仔細考慮後達致，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導致通函(包括本函件)中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及14A章採取充分及必要之措施，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由　貴公司或代表　貴公司提供或作出的資料、意見或陳述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HG、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如適用)或該等交易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業務事務、資產及負債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且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　貴公司已就該等交易及編製通函(除本函件外)獲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另行提供意見。

吾等已假設該等交易將在並無任何豁免、修訂、增訂或延遲執行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根據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吾等已假設就取得該等交易所需的所有必要政府、監管或其他批准及同意而言，將不會出現任何延遲、限制、條件或約束，以致對該等交易預期衍生的擬定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之意見乃必然建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金融、市場、經濟、特定行業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該日可獲得之資料。

本函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對該等交易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根據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i)鎳產品貿易；(ii)鎳產品生產；(iii)設備製造與銷售；及(iv)「其他」分部(包括輔料銷售)。下表載列摘錄自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關鍵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10,877,988	9,284,106
毛利	1,827,444	1,567,404
期內利潤	970,381	662,024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877,988,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284,10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593,882,000元，升幅約為17.2%。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繼續說明，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的鎳產品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879,374,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116,648,000元，此乃主要由於HJF項目全面達產，貿易鎳鐵採銷增加導致貿易鎳鐵收入增加人民幣1,592.2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827,444,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67,40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60,040,000元，升幅約為16.6%。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6.8%及16.9%。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利潤約為人民幣970,381,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62,024,000元上升約人民幣308,357,000元，升幅約為46.6%。此升幅主要歸因於貿易鎳鐵、自產鎳鈷化合物銷量增加帶動毛利增加，同時其他經營開支減少。

下表載列摘錄自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載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的 貴集團若干關鍵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總值	34,882,402	30,679,708
負債總值	19,694,796	17,194,35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538,020	9,185,5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58,055	4,616,82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4,882,402,000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679,70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202,694,000元，升幅約為13.7%。此升幅主要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970,830,000元增加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9,629,458,000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22,951,000元增加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105,170,000元；及(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45,178,000元增加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998,171,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負債總值約為人民幣19,694,796,000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194,35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500,438,000元，升幅約為14.5%。此升幅主要由於(i)流動負債項下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692,395,000元增加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7,347,842,000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49,276,000元增加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766,225,000元，但部分被(i)應付關聯方款項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44,215,000元減少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891,575,000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282,073,000元減少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799,080,000元所抵銷。

貴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185,546,000元上升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9,538,020,000元，升幅約為人民幣352,474,000元或約3.8%。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將 貴集團權益增加歸因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958,055,000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616,829,000元下跌約人民幣658,774,000元，跌幅約為14.3%。

2. 持續關連交易

2.1 修訂現有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訂立現有互供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訂立現有互供框架協議的眾多理由之一為鑒於 貴集團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TBP參與Obi項目，(a) 貴集團出售穩定且大量的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包括奧比島的HPAL項目及RKEF項目所用的若干生產設備的關鍵組件)以滿足印度尼西亞實體及HG其他聯繫人的生產需求可互相受益；及(b) 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相關行政服務更為便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 貴集團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的年度上限為2,377.1百萬美元，歷史交易金額為430百萬美元，佔年度上限約18%。 貴集團未有達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主要是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就建設Obi項目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導致HG集團對 貴集團貨物供應的需求低於最初預期。具體而言，HPAL項目三期原先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投產，但其直至二零二四年年中方實際投產，且直至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方達致全面設計產能；RKEF項目二期原先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開始建設，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方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現時預期第一條生產線(佔總設計產能約8.3%)及其餘的生產線(佔總設計產能約91.7%)將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年初及二零二七年前投產。根據上文披露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交易價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已達99.4%。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bi項目的建設工程尚未完成及鑒於Obi項目的建設仍將持續，以及考慮到HG集團的需求與Obi項目的建設狀態相對應，董事會預期HG集團的需求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將會增加。此外，隨著 貴

集團於印度尼西亞的採購團隊累積更多經驗及日漸成熟，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決定就Obi項目向HJF供應 貴集團所採購的鎳礦及原輔材料(而非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以獲得訂立現有互供框架協議的裨益，並滿足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及／或印度尼西亞實體不斷增長的需求。

董事認為，現有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 貴集團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2 歷史交易價值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有關 貴集團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的現有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價值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百萬美元)*
歷史交易價值 *(附註1)*	297.4	430.0	348.0
現有年度上限	626.7	2,377.1	350.1 *(附註2)*
利用率	47.5%	18.1%	99.4%

附註：

(1) 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當中涉及身為 貴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及Obi項目的項目公司的印度尼西亞實體向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供應鎳產品，以及印度尼西亞實體向 貴集團採購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

(2) 為清晰起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 貴集團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的現有年度上限約為350.1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 貴集團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的實際交易價值則為348.0百萬美元。

2.3 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有關 貴集團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的現有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現有年度上限	350.1
經修訂年度上限	680.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尚未被超過。除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 貴集團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的年度上限外，現有互供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現有互供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於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事項：(i)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的相關歷史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述類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的預期使用率；(iii)如上文「2.1 修訂現有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所詳述，預期HG集團對 貴集團貨物供應的需求持續增加；及(iv) 貴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業務持續增長計劃。

2.4 吾等對修訂現有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分析

誠如上文第2.2節所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 貴集團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的年度上限為2,377.1百萬美元，歷史交易金額為430百萬美元，僅佔年度上限約18.1%。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未有達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是由於建設Obi項目需要更多時間，導致HG集團對 貴集團貨物供應的需求低於最初預期。

亦誠如上文第2.2節所述，根據上文披露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交易價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已達99.4%。

吾等諮詢管理層並了解到：

(1) 由於若干監管審批程序，RKEF項目二期及HPAL項目三期的施工時間表出現延誤。因此，有關　貴集團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的年度上限未被充分使用，而原本預期於二零二三年產生的交易金額經已並將會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及以後。管理層預期上述項目將於二零二七年實現全規模營運；及

(2) 貴集團於印度尼西亞的採購團隊在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日趨成熟，故彼等所採購的鎳礦及原輔材料品質優良，可大致上滿足Obi項目的需求。Obi項目的鎳礦及原輔材料一直且目前由獨立第三方供應。管理層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決定由內部採購及供應Obi項目的該等鎳礦及原輔材料，此舉將提升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預期該等交易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完成。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已達99.4%。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的現有年度上限將未能配合實現上述策略。

吾等亦自管理層獲得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計算基準，並知悉經修訂年度上限為以下各項的總和：

(1)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

(2) 根據營運團隊經參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實際發生的歷史交易單價及根據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的預期施工進度的所需數量估計的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預測交易金額；及

(3) 誠如上文所述，由　貴集團的Obi項目印度尼西亞團隊供應鎳礦及原輔材料予Obi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完成。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5 訂立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訂立現有互供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包括但不限於向HG集團及時可靠地採購足夠數量的鎳礦及煤炭，並節省運輸及物流成本。

鑒於加強與HG集團的業務關係及為避免對Obi項目、Obi項目的未來發展及　貴集團的業務計劃造成中斷，董事會認為訂立現有互供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仍屬恰當。

貴集團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由HG控制)目前擁有奧比島上的五座鎳礦，包括由TBP運營的礦山(「**TBP礦山**」)、由PT Gane Permai Sentosa運營的礦山(「**GPS礦山**」)、由PT Gane Tambang Sentosa運營的礦山、由PT Jikodolong Megah Pertiwi運營的礦山及由PT Obi Anugerah Mineral運營的礦山。在該等礦山中，TBP礦山及GPS礦山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零八年開始採礦，而其餘三座礦山已開展若干勘探工作，並將繼續進行勘探。鑒於HG集團在奧比島的業務龐大及其他可供選擇的供應商有限，除向　貴集團供應煤炭外，預期HG集團將繼續為　貴集團相關貨物及服務的唯一供應商／客戶。

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6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互供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有條件地與HG就以下交易訂立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

(1) HG集團應向　貴集團供應鎳礦；

(2) 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及／或印度尼西亞實體(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應向　貴集團(不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供應鎳產品；

(3) HG集團應向　貴集團供應煤炭，用於產生經營Obi項目所需的電力；

(4) 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應向　貴集團租賃在奧比島建造　貴集團生產設施所使用的工地建造設備及機械(「**建造設備**」)；

(5) 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應就Obi項目向　貴集團提供　貴集團日常行政和運營的配套行政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向　貴集團出租船舶、代表　貴集團支付就使用位於印度尼西亞奧比島的若干土地而需要向印度尼西亞相關當地政府機構支付的費用(「**土地使用費**」)，以及向　貴集團供應電力；及

(6) 貴集團(不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應向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及／或印度尼西亞實體供應(i)用於生產鎳產品的設備及物資；(ii)維修材料；及(iii)鎳產品生產業務所需的原輔材料。

2.7 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及

(2) HG

期限：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標的事項： 貴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不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及／或印度尼西亞實體可能不時訂立單獨的最終協議，有關協議將訂明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具體條款和條件。

其他條款： 最終協議在任何情況下均必須遵守及符合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的條款和條件。

代價及定價政策： 請參閱下文「2.8代價及定價政策」一段。

結算方式： 於提供的相關服務完成後，將根據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訂立的最終協議項下約定的結算週期內結算，包括但不限於按固定期限或按雙方約定的其他支付方法進行交易款項結算。

2.8 代價及定價政策

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應付或應收的代價將按最終協議協定的時間及結算方式支付。該等最終協議在任何情況下均必須遵守及符合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的條款和條件。

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為了解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於現有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的定價政策，吾等要求取得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各年分別就現有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六種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兩份最終協議，且吾等認為挑選基準屬公平及具代表性。進一步詳情載於下表：

交易類型	定價政策	吾等進行的工作及分析
(a) 向 貴集團供應鎳礦	鎳礦的購買價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i) 按指定的獨立檢測機構出具的鎳含量和水分含量作出調整的鎳礦價格；及 (ii) 計入根據印度尼西亞能源和礦產資源部長頒佈的相關法令的礦產基準價格加航運或其他運輸成本的計算公式，進一步詳情載於各份最終協議。 最終協議所載的計算公式通常如下：鎳礦購買價格=礦產基準價格 × 鎳含量 ×（1－水分含量）× 修正系數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管理層向吾等提供2份由獨立檢測機構出具及簽署的檢測證書的副本，當中證明(其中包括)相關批次鎳礦的水分含量及鎳含量百分比。 吾等亦已要求獲取並已取得及審閱管理層所提供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各年根據現有互供框架協議訂立且與向 貴集團供應鎳礦有關的六份最終協議(每年兩份)，並注意到鎳礦購買價格的計算公式與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所述者大致相同。 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了解到該計算公式為行業內常用的公式，且吾等注意到，獨立檢測機構就確保合約各方之間的公平性而出具的檢測證書可佐證有關參數(即鎳含量和水分含量)。

交易類型	定價政策	吾等進行的工作及分析
(b) 向 貴集團供應鎳產品	鎳產品的購買價格參考相關類別鎳產品的當前市價（包括每當訂立最終協議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同或可比較鎳產品所報的價格），並計及鎳礦的購買價格後釐定。	吾等已要求獲取並已取得及審閱管理層所提供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各年根據現有互供框架協議訂立且與向 貴集團供應鎳產品有關的六份最終協議（每年兩份），且吾等注意到合約價乃按下列其中一項釐定：(i)1噸鎳產品內每1%鎳含量的固定單價；或(ii)於若干時間點在公開金屬市場取得的市價。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固定單價」乃每當訂立最終協議時經參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報的當前市價後釐定。
(c) 向 貴集團供應煤炭	煤炭供應價格按單價乘以實際重量計算。煤炭的單價應參考(a)市價及市況；(b)相關本地行業指數價格；(c)地方政策變動情況；(d)煤炭質量特徵；及(e)運輸費用釐定。 於釐定市價時， 貴集團參考印度尼西亞能源和礦產資源部定期公佈的煤炭基準價格（於本通函日期，可於該部門網站https://www.minerba.esdm.go.id/harga_acuan查閱該價格）。	吾等已要求獲取並已取得及審閱管理層所提供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各年根據現有互供框架協議訂立且與向 貴集團供應煤炭有關的六份最終協議（每年兩份），並注意到煤炭價格乃經參考(i)印尼煤炭指數所報的近期平均煤炭價格；(ii)最終協議所訂明的煤炭質量特徵；及(iii)就運輸費用作出的若干利潤加成而釐定。根據最終協議，倘市況變動，合約各方將重新磋商煤炭價格。

交易類型	定價政策	吾等進行的工作及分析
(d) 向 貴集團租賃建造設備	各類建造設備的租賃代價參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租賃的相同或可比較設備或機械的當前市價釐定。於訂立最終協議前， 貴集團將向兩間或以上的可比較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以確保HG收取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應付總租金根據所使用的各類建造設備的數量及有關設備的記錄租賃用途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各份最終協議。	吾等已要求獲取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各年根據現有互供框架協議訂立的兩份最終協議(合共六份最終協議)，並獲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止年度各年僅訂立了一份最終協議，而 貴集團不時會按需要租賃建造設備一段時間。吾等其後已取得並審閱管理層所提供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各年根據現有互供框架協議訂立且與向 貴集團租賃設備有關的三份最終協議(每年一份)，且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 貴集團不時會按需要租賃建造設備一段時間，而各類建造設備的租賃代價按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租賃的相同或類似設備或機械的當時現行市價釐定(有關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獲取報價，以確保交易價格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內部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第2.11節論述)。

交易類型	定價政策	吾等進行的工作及分析
(e) 向　貴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行政服務費用一般根據相關服務的實際使用情況按成本基準釐定。 舉例而言，租賃船舶的應付租金乃基於船舶類型及／或大小，並參考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貴集團亦向HG集團償還彼等代表　貴集團支付的土地使用費金額，該金額參考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使用的土地面積和印度尼西亞的相關當地政府部門收取的費用比率計算。	吾等已要求獲取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各年根據現有互供框架協議訂立的兩份最終協議(合共六份最終協議)，並獲管理層告知，並無訂立有關行政服務的最終協議。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目前根據現有互供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及將根據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的行政服務指就Obi項目提供的　貴集團日常行政和運營的配套行政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向　貴集團出租船舶、代表　貴集團支付土地使用費以及向　貴集團供應電力，有關費用隨／將隨Obi項目的運營產生，並根據／將根據該等服務的實際使用情況(並無利潤加成)向　貴集團收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各年向　貴集團收取的兩份賬單(每年兩份，合共六份)。吾等注意到，賬單上的說明顯示有關費用乃按成本基準就向　貴集團提供的若干服務作出的「補償」，且據吾等向管理層了解，當中並無另外計入成本加成。

交易類型	定價政策	吾等進行的工作及分析
(f) 貴集團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	貴集團銷售生產設備及物資以及維修材料的價格根據　貴集團的採購成本及相關開支(如勞工及物流成本)另加合理的利潤率釐定。 貴公司委聘獨立顧問根據經合組織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引進行對標研究。交易淨利潤法獲選為該研究所採用的定價方式，而全成本加成(「**全成本加成**」)率獲選為最合適的利潤率指標。 貴公司經參考多間可比較公司在三年期間的加權平均全成本加成率後，釐定合理的利潤率水平範圍。 貴集團就銷售生產設備及物資以及維修材料採納的全成本加成率屬於對標研究按公平原則釐定的四分位數間距範圍。 貴集團銷售原輔材料的價格參考相關類別材料的當前市價(包括每當訂立最終協議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同或可比較材料所提供的價格)釐定。	吾等已要求獲取並已取得及審閱管理層所提供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各年根據現有互供框架協議訂立且與　貴集團供應生產設備有關的六份最終協議(每年兩份)，且吾等注意到各份最終協議的總合約價為包括交付設備前所有開支在內的固定價格。吾等亦注意到，總合約價乃經將該等最終協議下所有設備及物資的數目與單價的乘積相加後達致。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各項設備的單價已計及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採購成本、勞工及物流成本以及若干百分比的利潤加成。因此，各份最終協議的總合約價為包括交付設備前所有開支在內的固定價格。交易價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買家所提供的價格。有關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獲取報價，以確保交易價格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內部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第2.11節論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任何情況下， 貴集團將確保(i) 貴集團應付的代價均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同或可比較產品及服務所取得的價格；及(ii)應付 貴集團的代價對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及／或印度尼西亞實體而言應不優於獨立第三方買家就相同或可比較產品可取得的價格。倘參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可比較貨物或服務所提供的價格屬不切實可行，則 貴集團於釐定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價格時將考慮(i) 貴集團或獨立第三方近期進行的類似規模及性質市場交易的條款，以及該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最新市場資料；及(ii)合作規格、成本結構、利潤率、市況及發展策略，以確保協議的條款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

2.9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相互提供產品和服務支付或收取的總款項，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將根據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支付或收取的總付款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差額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差額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交易金額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佔年度上限的百分比)*
以開支為基礎										
(a)	向 貴集團供應鎳礦	261.8	165.9	95.9	423.7	203.2	220.5	1,026.7	165.9	16.2%
(b)	向 貴集團供應鎳產品	2,882.5	1,389.8	1,492.7	6,336.4	2,180.6	4,155.8	8,843.3	2,125.3	24.0%
(c)	向 貴集團供應煤炭	46.7	17.5	29.2	109.6	12.5	97.1	251.1	10.5	4.2%
(d)	向 貴集團租賃建造設備	14.8	4.6	10.2	25.9	2.3	23.6	39.6	1.7	4.3%
(e)	向 貴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67.8	3.0	64.8	124.2	6.9	117.3	185.6	28.5	15.4%
以收入為基礎										
(f)	貴集團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1]	626.7	297.4	329.3	2,377.1	430.0	1,947.1	350.1	348.0	99.4%

附註：

(1) 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一方面為 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另一方面為 貴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尚未完全動用，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a. 需要更多時間取得建設Obi項目必要的監管批准，導致貨物需求低於最初預期。具體而言，HPAL項目三期原先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投產，但其直至二零二四年年中方實際投產，且直至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方達致全面設計產能；RKEF項目二期原先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開始建設，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方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現時預期第一條生產線(佔總設計產能約8.3%)及其餘的生產線(佔總設計產能約91.7%)將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年初及二零二七年前投產。

b. 受市場價格下跌所帶動，鎳礦、鎳產品及煤炭的實際價格遠低於最初預期。具體而言，視乎鎳含量百分比，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鎳礦單價分別較最初預期低約6%至10%及19%至24%；視乎鎳產品種類，鎳產品單價分別較最初預期低約31%至72%及31%至78%；而同年煤炭單價則分別較預期低約66%及62%。

2.10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吾等的分析

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基準釐定：

交易類型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吾等已完成的工作及分析
就向　貴集團供應鎳礦及煤炭而言	(i) Obi項目的產能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PAL項目的一期及二期生產線已達到年設計產能每年55,000金屬噸，利用率已穩步超過100%，而RKEF項目的一期生產線已達到年設計產能每年95,000金屬噸。該等生產線已於二零二四年產生穩定產量，並預計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維持超過100%的使用率。預期HPAL項目的三期生產線將於二零二五年達到年設計產能每年65,000金屬噸，而RKEF項目二期將於二零二五年逐步投產，並產生產量。預期Obi項目的所有生產線將於二零二七年之前投產並達到產能，且鎳產品產量將會增加，這將導致鎳礦及煤炭的需求增加，而鑒於將就Obi項目採購的鎳礦及煤炭數量(以公噸計)直接與產能相關，預期對鎳礦及煤炭的需求將按年增長；	吾等自管理層取得向　貴集團供應鎳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基準，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達致，其中包括： (i) 各項目所需的鎳礦量； • 各項目的年設計產能； • 各項目產能的過往及預期利用率； • 各類別鎳礦的水分含量及鎳含量百分比； • 生產過程中的原鎳礦回收率； 及 (ii) 鎳礦於二零二四年的當前價格及經參考近期市場趨勢及印度尼西亞的通脹率後，獲內部行業專家同意的鎳礦價格的預期增長率 從數值上來看，吾等發現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計算公式達致：— A × B/C/(1 – D)/E × F A：　鎳礦價格(美元／噸)

交易類型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吾等已完成的工作及分析
	(ii) 考慮到主要國際經濟組織對宏觀經濟的預測以及鎳礦價格及煤炭價格的當前趨勢，(不同鎳含量的)鎳礦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的預期價格。具體而言， 貴公司注意到(a)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的鎳平均單價較該年度第一季增加約10.9%；及(b)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刊發的《世界經濟展望》，預計印度尼西亞二零二四年的年度通脹率約為2.5%。鑒於上文所述及經計及就市場波動而預留的合理緩衝， 貴公司預計鎳礦價格將於二零二五年按年增加約15%，並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按年增加約5%；及	B： 產能(噸) C： 鎳礦的鎳含量百分比 D： 鎳礦的水分含量 E： 鎳礦的回收率 F： 由HG集團供應的百分比(佔HG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的總供應額的比例) 在估計二零二五年的鎳礦價格時，吾等向管理層查詢並了解到，管理層向業務部門取得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實際採購的鎳礦的平均交易價格，以假設二零二四年的鎳礦底價；其後，管理層注意到，二零二四年第二季的鎳礦價格較二零二四年第一季上升約11%，並因此將估計鎳礦價格上調約10%；最後，鑒於印度尼西亞的通脹約為2.5%，管理層亦分配了5%的通脹調整系數，以為市場波動預留若干緩衝額。鎳礦價格亦假設將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分別上漲5%。吾等已審閱業務部門向管理層提供的歷史交易數據、自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有色網取得的鎳礦價格波動走勢以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網站上可得的印度尼西亞通脹率，並無發現與管理層採用之數字有任何不一致的情況。鎳礦價格亦被假設將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分別上漲5%。
	(iii) 於釐定向 貴集團供應煤炭的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使用以下計算公式：加工每噸鎳所消耗的煤炭 x 鎳產能 x 煤炭價格。	

交易類型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吾等已完成的工作及分析

各Obi項目的產能為相關生產設施的客觀設定數值，而非管理層的主觀判斷。

有關鎳礦的鎳含量、鎳礦的水分含量以及鎳礦回收率的百分比數字分別為業務部門根據實際情況向管理層提供的歷史數字。據吾等向管理層了解到，有關數字會視乎　貴集團採購的鎳礦的質量而定。吾等已要求獲取並已取得兩份由獨立檢測機構出具的檢測證書，而該兩批鎳礦的水分含量百分比與管理層在計算時所採用的數字並無重大差異。

由HG集團供應的百分比（佔HG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的總供應額的比例）為業務部門根據實際情況向管理層提供的歷史數字。

吾等自管理層取得向　貴集團供應煤炭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基準，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達致，其中包括：

(i) 各項目所需的煤炭量；

- 各項目的年設計產能；

交易類型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吾等已完成的工作及分析

- 各項目生產每噸鎳的歷史煤炭用量；
- 每年將在項目現場預留約兩個月的額外煤炭儲量；

及

(ii) 印度尼西亞的當前煤炭價格及預期因國際供應短缺導致的煤炭價格上漲

從數值上來看，吾等發現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計算公式達致：—

每噸鎳的煤炭用量(噸)× 鎳產能(噸)× 煤炭價格(每噸美元)

每噸鎳的煤炭用量為業務部門根據奧比島的實際情況向管理層提供的數字，其為客觀歷史數字，而非管理層的主觀估計。

各Obi項目的產能為相關生產設施的客觀設定數值，而非管理層的主觀判斷。

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的估計煤炭價格乃根據上述與鎳礦相同的邏輯得出。管理層所採用的二零二四年煤炭底價乃根據自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有色網取得的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平均煤炭價格計算得出，有關價格為來自公開網站的客觀數字。

交易類型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吾等已完成的工作及分析
就向　貴集團供應鎳產品而言	(i) 如上文有關釐定向　貴集團供應鎳礦及煤炭的年度上限的基準所詳述，Obi項目的產能增加及預期增加； (ii) 根據與　貴集團下游客戶訂立的協議，預期對Obi項目所生產的鎳產品的需求； (iii) 各種鎳產品(包括氫氧化鎳、氫氧化鈷、硫酸鎳、硫酸鈷、電鈷及鎳鐵)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的預期價格，此乃基於　貴公司銷售團隊對鎳產品價格的預測所得，當中經參考行業網站(例如上海有色網(SMM))上鎳產品的當前價格趨勢以及國際主要經濟組織對宏觀經濟的預測(包括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對二零二四年的預測，年度通脹率約為2.5%)及就市場波動而預留的合理緩衝；及 (iv) 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使用以下計算公式：相關鎳產品的價格 x 相關鎳產品的預期銷量。	吾等自管理層取得向　貴集團供應鎳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基準，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達致，其中包括： (i) 各Obi項目的產能增加及預期增加； (ii) 各Obi項目將生產的鎳產品量及根據已與　貴集團下游客戶訂立的協議，預期對Obi項目所生產的鎳產品的需求； 及 (iii) 各種鎳產品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的預期價格，此乃基於　貴集團銷售團隊對鎳產品價格的預測及經參考行業網站上鎳產品的當前價格趨勢。 從數值上來看，吾等發現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計算公式達致：— 下列兩項的總和： 每款鎳產品的價格(每噸美元)×每款鎳產品的預期銷量(噸)

交易類型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吾等已完成的工作及分析
		管理層就每款鎳產品(即氫氧化鎳、氫氧化鈷、硫酸鎳、硫酸鈷、電鈷及鎳鐵)採用的二零二四年底價乃根據自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有色網取得的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平均價格計算得出，有關價格為來自公開網站的客觀數字。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的每款鎳產品估計價格乃根據上述與鎳礦相同的邏輯得出。 每款鎳產品的預期銷量乃根據奧比島上的實際產能計算得出，有關產能乃客觀歷史數字，而非管理層的主觀估計。
就(i)向　貴集團租賃建造設備及(ii)提供行政服務而言	(i) Obi項目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的產能逐漸增加(如上文所詳述)，HPAL項目及RKEF項目的行政服務及建造設備的範圍相應擴大，因此對行政服務及建造設備的需求亦隨之增加： • 就向　貴集團租賃建造設備而言，HPAL項目三期及RKEF項目二期的預期需求乃經考慮預期最高生產線數目、預期最大產能及該等階段的建造進度，以及所需特定建造設備等因素而估計；	吾等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Obi項目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的產能逐漸增加，將導致Obi項目的行政服務及建造設備的範圍相應擴大，因此對其行政服務及建造設備的需求亦會隨之增加。 吾等自管理層取得向　貴集團租賃建造設備及提供行政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基準，吾等亦已與管理層討論，且吾等注意及了解到，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達致，其中包括： <u>就向　貴集團租賃建造設備而言</u> (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

交易類型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吾等已完成的工作及分析
	• 就向　貴集團提供行政服務而言，HPAL項目三期及RKEF項目二期的預期需求乃經考慮：(a)預期最高生產線數目、預期最大產能及該等階段的建造進度；(b)為Obi項目營運而增加將租賃船舶的數量；(c)與各該等階段發展相關的預期所需土地面積；及(d)　貴集團有關該等階段發展的預期用電量以及經印度尼西亞政府(即印尼能源和礦產資源部及發電所在地區的人民代表會議)授權的採購電力的成本等因素而估計；	(ii) 預期最高生產線數目、預期最大產能及Obi項目的建造進度(尤其是由ONC營運的HPAL項目三期及由KPS營運的RKEF項目二期)以及各項目所需的特定建造設備類型； (iii) 由HPL營運的RKEF項目一期及二期的生產線數目及最大產能以及該項目所需的特定建造設備類型； 從數值上來看，吾等發現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達致：(a)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b)鑒於(i)由HPL營運的HPAL項目一期及二期已全面投產；(ii)由ONC營運的HPAL項目三期於二零二四年年中開始全面營運；及(iii)由KPS營運的RKEF項目二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初全面投產；及(c)年增長率5%。 <u>就向　貴集團提供行政服務而言</u> (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

交易類型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吾等已完成的工作及分析
	(ii) 就　貴集團租賃建造設備而言，　貴集團預計，租賃成本將較過往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新訂立自二零二四年開始的貨物起重機租賃。除此之外，預期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的建造設備需求及租賃該等建造設備的成本將保持穩定。因此，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按年遞增，主要是由於宏觀經濟因素導致的上調所致。	(ii) 預期最高生產線數目、預期最大產能及Obi項目的建造進度(尤其是由ONC營運的HPAL項目三期及由KPS營運的RKEF項目二期)； (iii) 由HPL營運的RKEF項目一期及二期的生產線數目及最大產能； (iv) 為Obi項目營運將租賃船舶的預期數量及預期增加數量； (v) 與各該等階段發展相關的預期所需土地面積；及 (vi) 貴集團有關該等階段發展的預期用電量以及採購電力的成本。 從數值上來看，吾等發現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達致：(a)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b)鑒於(i)由HPL營運的HPAL項目一期及二期已全面投產；(ii)由ONC營運的HPAL項目三期於二零二四年年中開始全面營運；及(iii)由KPS營運的RKEF項目二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初全面投產；及(c)單價的年增長率5%。

交易類型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吾等已完成的工作及分析
就　貴集團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而言	(i) HG集團、印度尼西亞實體及HG的其他聯營公司所需的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的預期數量，其與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在奧比島建造HPAL項目生產設施及RKEF項目生產設施狀況相對應； • 由於HPAL項目三期及RKEF項目二期的建造於二零二三年出現若干延誤(如上文所詳述)，預計所有在建生產線將於二零二七年之前投產並達到產能，因此，物資採購將作相應調整，以反映建造的實際進度，並預期對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的需求將於二零二七年達到高峰；	吾等自管理層取得　貴集團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基準，吾等亦已與管理層討論，且吾等注意及了解到，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達致，其中包括： (i) 誠如上文第2.2節所述，RKEF項目二期及HPAL項目三期的施工進度出現延誤； (ii) 貴集團於印度尼西亞的採購團隊在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日趨成熟，且誠如上文第2.2節所述，HPL、ONC、HJF及KPS將從　貴集團(不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採購的生產設備及相關物資的比例預計增加，而不是直接向不同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及 (iii) 預期各類所需材料的價格將自二零二五年起上漲。

交易類型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吾等已完成的工作及分析
	(ii) HPL、ONC、HJF及KPS將從　貴集團(不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採購的生產設備及相關物資以及原輔材料(尤其是硫磺及液態鹼)的比例及種類預計增加。預計從　貴集團(不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的採購幾乎佔其各自與Obi項目的建設及運營有關的設備及材料的全部總需求。這由於業務模式的戰略轉變，以增加彼等透過　貴集團(不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採購的比例，而不是直接向不同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使得Obi項目受益於更精簡可靠的供應，並由於採購量增加及／或運輸成本減少而提高成本控制；	從數值上來看，吾等發現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達致：(a)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b)鑒於(i)由HPL營運的HPAL項目一期及二期已全面投產；(ii)由ONC營運的HPAL項目三期於二零二四年年中開始全面營運；及(iii)由KPS營運的RKEF項目二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初全面投產；(c)上文第2.2節所述由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改為由　貴集團採購團隊進行採購；及(d)單價的年增長率5%。
	(iii) 貴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所供應的相同或可比較的設備及材料(如蘭炭、硫磺及液態鹼)的預期現行市價。	

交易類型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吾等已完成的工作及分析
就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而言	(i) 現有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ii) 因宏觀經濟因素(包括公共來源(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二四年刊發的《世界經濟展望》)所述在印度尼西亞約2.5%的通脹)導致的任何上調；及 (iii) 就相關貨物及服務的市場波動而預留的合理緩衝。	吾等已審閱上述計算基準並與管理層討論，且吾等注意及了解到，在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其中包括)現有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管理層在預測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亦已就因宏觀經濟因素導致的任何上調參考印度尼西亞2.5%的通脹率。 吾等已瀏覽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網頁，並發現印度尼西亞二零二四年的通脹率為2.5%。誠如上文所述，經計及印度尼西亞2.5%的通脹率，不同材料／產品的價格走勢預期將錄得5%的年增長率，以為市場波動預留緩衝額。

2.11 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保障　貴公司及其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已採納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以確保現有互供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或不遜於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在正常商業條款下進行：

(1) 就現有互供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每項交易均須符合　貴公司的相關政策；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現有互供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項下的定價政策，並於年報中確認有關交易是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現有互供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貴公司的財務部將密切監控現有互供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最新進展，包括審閱及評估現有互供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涉及的交易是否已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4) 貴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就現有互供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並提供致董事會函件，當中確認(其中包括)是否遵守定價政策及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5) 貴集團設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獨立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及多個部門(如財務部、審核部及風險管理及法律部)，以預測、評估及控制業務營運中的各類風險；

(6) 於考慮重續或修訂現有互供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如適用)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相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視情況

而定)將有權審議現有互供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未能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或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適用)，　貴公司將不會繼續進行現有互供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吾等已與管理層詳細討論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尤其是上文內部控制措施的第(3)段及第(5)段，並了解到　貴公司將會採納下列慣例及程序：

(1) 在訂立現有互供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各份最終協議前，　貴集團相關部門會負責參考上文第2.8節所述的定價政策就合約條款進行磋商，且只有在(i)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進行；及(ii)由　貴集團提供設備／產品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獲獨立第三方買家所提供的條款進行的情況下，　貴集團方會與對手方訂立最終協議；

(2) 貴公司總經理負責最終審批現有互供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各份最終協議的條款；

(3) 貴公司財務部、審核部及風險管理及法律部在最終協議合約條款中識別的任何偏離情況均將向管理層作出報告以採取進一步行動；及

(4) 有需要時，管理層會抽查現有互供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的落實情況，以確保遵守合約條款。

吾等亦已審閱管理層提供的　貴集團內部控制手冊，並注意到(其中包括)內部控制手冊(「**該手冊**」)內詳細列明以下指引，以供全體僱員參考及遵從：

(1) 該手冊提供重大及常見關連人士清單，以及關連人士的定義供一般參考；

(2) 該手冊提供屬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常見交易清單供一般參考；

(3) 該手冊規定，每當訂立買賣或服務協議且對手方為或疑為關連人士時，僱員必須通知部門主管，而部門主管應立即通知證券部門。有關部門主管及證券部門將會(其中包括)(i)查核對手方的身份，並就其是否屬關連人士作出總結；(ii)了解已獲股東批准的現有框架交易是否足以涵蓋有關交易；

(4) 為確保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平性，相關業務部門必須(i)向證券部門及財務部門說明進行有關交易的必要性及理由；(ii)交易條款，尤其是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價格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該手冊建議，業務部門可透過投標或向獨立第三方獲取可比較定價；

(5) 該手冊嚴格禁止向關連人士作出不當利益輸送，以致損害　貴公司或其少數股東的權益；及

(6) 財務部門將會在每季度結束時編製季度報告，呈列年度上限的使用率供證券部門參考。

吾等認為上述已制定的內部控制措施可有效確保現有互供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或不遜於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在正常商業條款下進行。

3. 有關　貴集團及關連協議項下所涉訂約方的資料

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4. 結論

經審閱及分析上文第2.4節所述現有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修訂後，吾等認為，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審閱及分析上文第2.8節所述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後，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且屬公平合理。

經審閱及分析上文第2.10節所述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吾等認為，釐定各年度上限的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就內部控制的成效而言，基於上文第2.11節所闡述有關吾等的理解，吾等對上述內部控制程序的執行成效並無存疑。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關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將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關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吳旻珊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

吳旻珊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人士，並為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負責人員。吳女士於香港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執行董事候選人

蔡建勇先生[1]，1971年生，53歲，畢業於上海建築材料工業學院(後併入同濟大學)財務會計專業。在本公司成立前，蔡建勇先生在國際商品貿易領域擁有近10年的經驗，其於2000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職於浙江遠大進出口有限公司，2008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職於寧波前程進出口有限公司。2009年1月，蔡建勇先生創立本公司。於2009年1月至2021年12月歷任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董事長。2021年12月至2024年3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2024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蔡建勇先生被評為第二十一屆浙江省優秀企業家，現任第十六屆寧波市政協委員、寧波市企業家協會副會長、第十七屆寧波市鄞州區政協委員、鄞州區第十二屆工商聯代表。

蔡建勇先生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職務。彼自2017年6月起擔任寧波力勤惠然貿易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6月起擔任寧波力勤園區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自2021年10月起擔任寧波寶鑫特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自2020年9月起擔任寧波力勤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自2020年10月起擔任寧波普勤時代有限公司董事，自2022年9月起擔任趣柏國際貿易(寧波)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自2022年9月起擔任哈傑夫國際貿易(寧波)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自2022年8月起擔任歐恩司國際貿易(寧波)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自2022年8月起擔任凱帕斯國際貿易(寧波)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自2018年6月起擔任上海力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4月起擔任江蘇惠然實業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7月起擔任力勤鎳業(哈馬黑拉)有限公司(HPL)監事長，自2021年8月起擔任奧比園區管理有限公司(DCM)監事長，自2021年8月起擔任奧比鎳鈷有限公司(ONC)監事長，自2021年11月起擔任奧比鎳鐵有限公司(KPS)監事長，自2021年11月起擔任奧比不銹鋼有限公司(OSS)監事長，自2016年3月起擔任香港藍鯨國際有限公司(HBW)董事，自2021年7月起擔任力勤新

1 執行董事蔡建威之胞兄。

動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7月起擔任力勤鑫動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12月起擔任力勤源動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自2023年4月起擔任香港紅土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建勇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799,987,865股股份的權益。

費鳳女士，1976年生，48歲，畢業於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審計專業。1999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職於浙江遠大進出口有限公司；2008年1月至2009年6月任職於寧波前程進出口有限公司；2009年7月至2021年9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2021年12月至2023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202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費鳳女士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職務。彼自2017年6月起擔任寧波力勤惠然貿易有限公司監事，自2021年3月起擔任寧波勵達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監事，自2023年4月起擔任寧波力勤總部管理有限公司監事，自2020年9月起擔任寧波力勤新能源有限公司監事，自2020年10月起擔任寧波普勤時代有限公司監事，自2022年9月起擔任趣柏國際貿易(寧波)有限公司監事，自2022年9月起擔任哈傑夫國際貿易(寧波)有限公司監事，自2022年8月起擔任歐恩司國際貿易(寧波)有限公司監事，自2022年8月起擔任凱帕斯國際貿易(寧波)有限公司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費鳳女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3,692,500股股份權益。

蔡建威先生[2]，1972年生，52歲。2009年4月至2021年9月歷任本公司銷售經理、銷售總監、貿易事業部總經理；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202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蔡建威先生亦於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擔任職務。彼自2023年2月起擔任印尼源順有限公司(BMS)監事長。

2 執行董事蔡建勇之胞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建威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406,000股股份的權益。

余衛軍先生，1969年生，55歲，畢業於杭州商學院(現稱浙江工商大學)會計學專業，企業會計專業會計師。1999年5月至2006年4月任寧波華旅通訊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7年9月至2008年2月任職於寧波天漢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8月至2021年9月歷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副總經理；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202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余衛軍先生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彼自2021年6月起擔任寧波力勤園區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4月起擔任江蘇惠然實業有限公司監事。

王凌先生，1978年生，46歲，碩士研究學歷，畢業於浙江大學會計學專業，非執業註冊會計師、非執業註冊稅務師，具有法律從業資格。2004年至2006年任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南京分所；2006年至2007年任職於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08年8月至2012年2月任職於雅戈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2012年2月至2014年6月任遠大物產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2014年7月至2018年4月曾任遠大石化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2018年4月至2021年9月，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202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1957年生，67歲。彼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經濟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2016年至2020年獲委任為Institute of Banking and Finance Singapore(「IBF」)私人銀行業工作組主席及IBF標準委員會成員。彼曾於多間外國銀行擔任高級職位，包括Citibank Private Bank Singapore的全球市場經理及地區主管、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Bank董事總經理(投資)及Bank Julius Baer & Co. Ltd董事總經理／高級顧問。2011年4月，彼獲委任為DBS Private Bank董事總經理及東南亞

主管，以及DBS Bank新加坡管理委員會成員。2019年12月，彼退任該Private Bank全球主管一職，轉任高級顧問直至2022年12月。彼自2020年9月起任職Miclyn Express Offshore Ltd董事長，並自2021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LUA先生自2020年1月起任Bumitama Agri Ltd(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P8Z))的獨立董事。

LUA先生擁有逾40年的銀行工作經驗，並於2014年成為Institute of Banking and Finance資深會員。彼持續擔任新加坡管理大學財富管理諮詢委員會成員。除銀行業外，彼為活躍社區領袖，自1991年起擔任非牟利兒童發展機構的創會主席，並為Nee Soon Link Citizens' Consultative Committee的贊助人。LUA先生於2021年獲新加坡總統頒授公共服務獎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何萬篷博士，1974年生，50歲，博士研究生學歷，畢業於同濟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正高級經濟師。2013年至今任上海前灘新興產業研究院院長及首席研究員。202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博士自2019年2月及自2021年4月起分別擔任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604))及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663))的獨立董事。

張爭萍女士，1980年生，44歲，碩士研究生學歷，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專業，中國註冊會計師、人事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註冊稅務師。2000年7月至今任職於寧波正源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202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緝憲博士，1954年生，70歲，博士研究生學歷，畢業於多倫多大學地理學專業，副教授職稱。1993年至2017年歷任香港大學地理系助理講師、助理教授和副教授；2019年10月至今任灣區香港中心和一帶一路香港中心研究總監，202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二屆董事會成員的薪酬

第二屆董事會成員的薪酬將按照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董事薪酬方案確定，具體詳情如下：

鑒於第二屆董事會擬任執行董事蔡建勇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余衛軍先生、王凌先生各自均在本公司內兼任不同職務，將根據彼等的職位並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時間投入和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合併附屬實體的僱傭情況確定其薪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蔡建勇先生收取薪酬人民幣13,047,000元，費鳳女士收取薪酬人民幣10,610,000元，蔡建威先生收取薪酬人民幣17,196,000元，余衛軍先生收取薪酬人民幣2,549,000元及王凌先生收取薪酬人民幣2,867,000元，而各人的薪酬乃按照本公司於2023年4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通過的薪酬方案確定。

第二屆董事會擬任非執行董事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王輯憲博士的除稅前薪酬為人民幣3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及王緝憲博士各自收取薪酬人民幣300,000元(除稅前)，而各人的薪酬乃按照本公司於2023年4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通過的薪酬方案確定。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

葛凱財先生，1983年生，41歲，畢業於同濟大學，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2008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職於寧波前程進出口有限公司。2009年至2021年9月任職於本公司印尼事業部；202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投資發展部總經理。

葛凱財先生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職務。彼自2021年11月擔任康軒有限公司(KX)董事，自2023年2月起擔任BMS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葛凱財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7,804,500股股份的權益。

董棟先生，1982年生，42歲，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獲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2009年4月至2021年9月，任職於本公司菲律賓事業部；202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貿易事業部聯合總經理。

董棟先生亦於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擔任職務。彼自2018年6月擔任上海力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棟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406,000股股份的權益。

職工代表監事

胡志濃女士，1980年生，44歲，畢業於浙江工商職業技術學院公關文秘專業，後又進修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為國家開放大學)商務英語專業。2008年1月至2010年9月任寧波相與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單證主管；2010年9月至2021年9月，任本公司單證主管；202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單證主管。

第二屆監事會成員的薪酬

第二屆監事會成員的薪酬將按照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監事薪酬方案確定，具體詳情如下：

鑒於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胡志濃女士、非職工代表監事葛凱財先生、董棟先生各自均在本公司內兼任不同職務，將根據彼等的職位確定其年度薪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胡志濃女士收取薪酬人民幣846,000元，葛凱財先生收取薪酬人民幣3,971,000元及董棟先生收取薪酬人民幣15,000,000元，而各人的薪酬乃按照本公司於2023年4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通過的薪酬方案確定。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披露權益

(a) 披露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的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1]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股權概約百分比[2]	佔本公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3]
蔡建勇先生[4]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799,987,865(L)	76.02%	51.41%
蔡建威先生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0,406,000(L)	0.99%	0.67%
費鳳女士[5]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31,819,500(L)	3.02%	2.05%

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1]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股權概約百分比[2]	佔本公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3]
	H股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1,873,000(L)	0.37%	0.12%
葛凱財先生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7,804,500(L)	0.74%	0.50%
董棟先生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0,406,000(L)	0.99%	0.67%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052,315,000股非上市股份及503,616,350股H股計算。

(3)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555,931,350股股份總數計算。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執行董事之一兼董事會主席蔡先生直接持有291,987,865股非上市股份；(ii)力勤投資（其88%的股權由蔡先生持有）直接持有507,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iii)寧波勵展（力勤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1,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力勤投資被視為於寧波勵展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蔡先生被視為於力勤投資及寧波勵展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費鳳女士直接持有7,804,500股非上市股份，且為本公司各僱員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費鳳女士被視為在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合共24,015,000股非上市股份及1,873,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蔡建勇先生	力勤投資[1]	不適用	實益擁有人	88%
	寧波勵展[2]	不適用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100%

附註：

(1)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力勤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未發行任何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直接持有力勤投資88%股權。

(2)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力勤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勵展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未發行任何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被視為於力勤投資持有的寧波勵展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及已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披露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1]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股權概約百分比[2]	佔股本總額的股權概約百分比[3]
謝雯女士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55,593,135(L)	14.79%	10%
力勤投資[4]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508,000,000(L)	48.27%	32.65%
Feng Yi[5]	H股	實益擁有人	263,553,750(L)	52.33%	16.94%
Lim Shu Hua, Cheryl女士[5]	H股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263,553,750(L)	52.33%	16.94%
Oakswood Group Ltd[5]	H股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263,553,750(L)	52.33%	16.94%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1]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股權概約百分比[2]	佔股本總額的股權概約百分比[3]
寧波市鄞州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6]	H股	信託的受益人(酌情權益除外)	27,052,600(L)	5.37%	1.74%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6]	H股	受託人	27,052,600(L)	5.37%	1.74%
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工銀瑞信泰宏61號QDII單一資產管理計劃)[7]	H股	投資管理人	34,810,000(L)	6.91%	2.24%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7]	H股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34,810,000(L)	6.91%	2.24%
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7]	H股	實益擁有人	34,810,000(L)	6.91%	2.24%
中國國際金融(國際)有限公司[8]	H股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42,900,600(L) 42,248,400(S)	8.52% 8.39%	2.76% 2.72%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8]	H股	包銷商	35,534,200(L) 34,882,000(S)	7.06% 6.93%	2.28% 2.24%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1]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股權概約百分比[2]	佔股本總額的股權概約百分比[3]
廣東邦普迴圈科技有限公司[9]	H股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49,610,600(L)	9.85%	3.19%
香港邦普時代新能源有限公司[9]	H股	實益擁有人	49,610,600(L)	9.85%	3.19%
寧波邦普時代新能源有限公司[9]	H股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49,610,600(L)	9.85%	3.19%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字母「S」指該人士於股份的淡倉。

(2)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052,315,000股非上市股份及503,616,350股H股計算。

(3)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555,931,350股股份總數計算。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兼董事會主席蔡先生直接持有291,987,865股非上市股份；(ii)力勤投資(其88%的股權由蔡先生持有)直接持有507,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iii)寧波勵展(力勤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1,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力勤投資被視為於寧波勵展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蔡先生則被視為於力勤投資及寧波勵展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eng Yi由Oakswood Group Ltd(由Lim女士單獨持有)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akswood Group Ltd及Lim女士均被視為於Feng Y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市鄞州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鄞金控股**」)為寧波市人民政府直屬國有企業，由寧波市鄞州區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就本次基石投資而言，鄞金控股聘請了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間經相關中國主管部門批准為屬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信託公司，代表其全權認購並持有H股股份。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乃經國務院批准，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國資委**」)委託由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發起設立。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已聘請了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經相關中國主管部門批准為屬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管理人，代表其全權認購並持有H股。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國際金融(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該表所載相關事件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該等股份包括(i)透過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持有的35,534,200股股份(好倉)及34,882,000股股份(淡倉)；(ii)透過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持有的4,216,400股股份(好倉)及4,216,400股股份(淡倉)；及(iii)透過CICC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3,150,000股股份(好倉)及3,150,000股股份(淡倉)。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邦普時代新能源有限公司(「**香港邦普**」)持有H股，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香港邦普為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德時代**」)的間接控股子公司，寧德時代成立於二零一一年並自二零一八年起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750)。本公司與寧德時代的附屬公司寧波邦普時代新能源有限公司(「**寧波邦普**」)以及寧波瑞庭投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寧德時代的最大股東)共同成立了CBL。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實體／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決或受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19A.55條，各董事及監事已就(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款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6.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及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 概無董事及監事於任何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權益，惟其服務合約除外；

(2) 概無董事、候任董事、監事、候任監事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概無董事、候任董事、監事、候任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除本集團的業務外)中擁有權益。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毅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毅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本通函的刊發給予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內以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收錄其意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毅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毅並無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其他事項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天童南路707號明創大樓2樓。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11樓。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曹錚先生(其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及陳婉梅女士(其為香港特許管治學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學會的會員)。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惟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中國相關機構及本通函所用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名稱／翻譯僅為其正式中文名稱的翻譯。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ygend.com)上刊載：

(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

(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7至70頁；

(ii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同意書；

(iv) 現有互供框架協議；

(v) 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及

(vi) 本通函。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述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與HG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現有互供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為680.7百萬美元;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其他相關文件,並作出其可能認為對使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生效及落實該年度上限而言屬必要或可取的所有有關事項及行動以及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可取或適宜的改動。

2.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其他相關文件,並作出其可能認為對使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生效及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可取的所有有關事項及行動以及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可取或適宜的改動。

3. 以累積投票制審議及批准有關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包括以下各項:

   (a) 選舉蔡建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選舉費鳳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選舉蔡建威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選舉余衛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e) 選舉王凌先生為執行董事；

(f) 選舉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g) 選舉何萬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h) 選舉張爭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 選舉王緝憲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以累積投票制審議及批准有關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包括以下各項：

(a) 選舉葛凱財先生為監事；

(b) 選舉董棟先生為監事。

5. 審議及批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責任保險。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國，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為確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6. H股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本公司非上市股東而言，送達本公司的營業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11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本公司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即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應等於其所持有具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分別應選非獨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的人數，而股東可在應選非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的人數範圍內將其選票平均或任意分配給相關非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前提是所分配的總選票數不得超過其有權取得的選票數。具體而言，

   (1) 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應選非獨立董事的總人數(6名)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全部選票投向某一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2) 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應選獨立董事的總人數(3名)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全部選票投向某一獨立董事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及

   (3) 選舉非職工代表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應選非職工代表監事的總人數(2名)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全部選票投向某一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

   每位股東對某一位或某幾位候選人的表決票數之和不得超過該股東於該決議案擁有的全部表決票數，否則投票無效。

8.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